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271號

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6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07 沈明芬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被 告 張鈞硯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
13 15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16 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理 由 要 旨

21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照、現場照片、車輛受損照片、統
22 一發票、估價單、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
23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24 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
25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
26 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9 法 官 李 崇 豪

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
01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2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3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0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05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7 書 記 官 葉子榕